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112-052335 號、112 年 7 月 27 日機字第 21-112-072910 號、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93714 號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2-10266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23 日機字第 21-112-052335 號、112 年 7 月 27 日機字第 21-112-072910 號、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112-093714 號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機字第 21-112-102668 號裁處書（下分別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原處分 3、原處分 4，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

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寄送，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 日、10 月 2 日、11 月 30 日、12 月 5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分別為 112 年 8 月 2 日、10 月 3 日、12 月 1 日、12 月 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住居所為新北市，然提起訴願之地址在臺北市，有蓋有郵戳之訴願書信封在卷可稽，故本件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4 部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11 月 1 日（星期三）、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3 部分，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1 月 1 日代之，惟該日為國定假日，應以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59 年 8 月，發照日期：93 年 12 月 14 日，下稱系爭 A 車〕及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年月：87 年 11 月，發照日期：88 年 1 月 6 日，下稱系爭 B 車〕，車籍地址均為臺北市大同區。經原處分機關於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於出廠滿 5 年後，分別逾期未實施 111 年度、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就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分別以 112 年 4 月 1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05021 號及 112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13427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分別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上開 2 份通知書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0 日、6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嗣稽查大隊再次查詢前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大隊再就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8075 號及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974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分別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10 月 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上開 2 份通知書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4 日、9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 A 車及系爭 B 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以原處分 3、原處分 4 各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